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王少波先生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仍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王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少波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职之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王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耿庆雷、姜雪路、张然从宋学宝均通过视频会议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黄克兴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水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供应链供应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水源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供应链供应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总裁姜宗祥先生不再兼任公司供应链供应部总监一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新聘委员会对李辉先生和水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聘任水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供应链供应部总监的议案表示同意,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有关高管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东南大学研究生,管理学硕士,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供应管理部副部长、营销中心市场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经验。

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6,6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水源先生简历

水源先生,1976年7月出生,郑州纺织工学院本科,管理学学士,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河北省区总经理。曾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河北省区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华北区副区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啤酒市场一线营销工作和供应链管理工作经验。

员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0,6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聘任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债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债券简称:海南机场
- 公司债券代码“600515”保持不变
- 本次债券简称变更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6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1.秦庆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50,00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3%,对应融资金额为600,500万元。(前期用于解除质押股票200万股;解除后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98%;占公司总股本11.05%,解除后对应融资金额360,000万元。)
- 秦娜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金额为710,000万元。

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先生和秦娜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问题。秦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发生风险,秦庆先生个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对上述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决议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表明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品种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简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0/11	2022/11/11	1.60%-3.10%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现金管理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预期收益,若本金安全,因此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完善、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研判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确定定价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赎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合法权益、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具体偿债安排、支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设立并聘请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机构、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与债券发行申请上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缴款,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文件)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授权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和环境和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发生不利于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可行使上述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发行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债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东部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关于调整董事相关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孔昭梁先生因在股东单位工作变动原因,资本集团推荐孙基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孔昭梁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

孔昭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孔昭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孔昭梁先生的改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改选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运营。

在公司任职期间,孔昭梁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改选董事相关情况

根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债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东部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关于调整董事相关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孔昭梁先生因在股东单位工作变动原因,资本集团推荐孙基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孔昭梁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

孔昭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孔昭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孔昭梁先生的改选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改选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运营。

在公司任职期间,孔昭梁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改选董事相关情况

根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债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6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1.秦庆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50,00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3%,对应融资金额为600,500万元。(前期用于解除质押股票200万股;解除后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98%;占公司总股本11.05%,解除后对应融资金额360,000万元。)
- 秦娜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金额为710,000万元。

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先生和秦娜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问题。秦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发生风险,秦庆先生个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对上述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6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1.秦庆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650,00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3%,对应融资金额为600,500万元。(前期用于解除质押股票200万股;解除后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98%;占公司总股本11.05%,解除后对应融资金额360,000万元。)
- 秦娜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金额为710,000万元。

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先生和秦娜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秦庆先生及秦娜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问题。秦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发生风险,秦庆先生个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股票等措施对上述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确定定价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赎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合法权益、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具体偿债安排、支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设立并聘请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机构、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与债券发行申请上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缴款,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文件)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授权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和环境和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发生不利于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授权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可行使上述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成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发行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债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同意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